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法规与规划：拟订水务政策及各类水务规划、贯彻水务法律法规；开展水资源管理；推进水务改革与资金管理；承担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工作；组织水务设施管理与建设；负责农村水利与移民工作等。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部门核定编制 344 人，实有编制 494 人。其中：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本级核定编制人数 16 人，实有编制 10 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事业发展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118 人，实有编制 108 人；菏泽市牡丹区刘庄引黄灌区管理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76 人，实有编制 69 人；菏泽市牡丹区水利管理服务站核定编制人数 81 人，实有编制 110 人；菏泽市牡丹区水利工程管护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53 人，实有编制 197 人。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472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24.48 万元。

预算支出为 472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4.48 万元，

项目支出 2400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部门决算收入为 1979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62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8171.46 万元。

决算支出为 1979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242.7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7549.6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202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 76.1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个方面，指标得分详情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财政资源配置	22	16.75	76.14%
预算管理	30	18.34	63.13%
绩效管理	8	4.8	60%
部门履职效能	30	26.5	88.33%
社会效应	10	9.72	97.2%
综合绩效	100	76.11	76.11%
绩效评价等级	中		

（二）主要绩效

1.自然灾害防救能力得到提升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救工作，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救预案演练；组织完成新建雨水管网 2.2 公里、污水管网 2.1 公里、清掏道路雨水算子 213 个、排查整治易积水点 10 处等工作，针对性地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效解决城市积水问题；按照各乡镇需求进行用水调度，充分发挥灌水效益，有效解决春旱问题。

2.深入推进农村水利工程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3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菏泽牡丹区水务局在 2023 年全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82 万亩，引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组织完成 12 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水利改革与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3.积极开展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全面落实全区污水处理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2023 年度计划处理污水 2920 万立方米，实际平均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8.55 万立方米，2023 年全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121.3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完成率为 106.90%；完善落实污水特许经营管理工作，监测排水水质与数量，牡丹区污水处理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

1.预决算偏离度高，预算编制准确度不足。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申请数为 472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4.48 万元，项目支出 2400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为 1979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2.74 万元，项目支出 17549.60 万元，2023 年预决算偏离度为 318.93%。该部门全年共有 48 个项目，其中 2023 年新增项目仅 5 个，剩余项目均为支付以前年度欠款，但该部门年初仅对“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1 个项目进行预算安排，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不能够涵盖所有项目支出，造成年中大量追加资金的现象。

2.未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但牡丹区水务局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并未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3.政府采购存在无预算支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为 155.25 万元，但通过查看该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可知，该项目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时间均在 2022 年，但通过查阅 2022 年预算报表等资料得知，2022 年该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该部门存在无预算支出的情况。

（二）部门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1.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考核机制、政策性文件缺失。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内部缺少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等关键的规范制度；该部门未针对污水处理费项目制定相应考核标准，也未主动地开展监督管理

工作。

2.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决算编制不准确。一是该部门部分原始凭证存在无经办人签字，人员工资单缺少局领导签字，内容不完整的问题，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二是决算编制不准确，存在账面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

3.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资产登记信息不准确，例如桑塔纳、面包车、小客车等6辆车的资产分类被登记为“台式计算机”；二是资产购置程序不合规，该部门在购置固定资产前并未提交《资产购置申请单》或者《资产购置审批表》，而是直接采购。

四、相关建议

（一）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

1.制定详细还款计划，增强预算编制前瞻性。首先，全面清查欠款项目，对所有涉及欠款的项目进行详细梳理，收集各项目基本信息；其次，确定还款优先级与原则，设立还款计划跟踪台账，及时掌握还款动态；最后，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年度还款计划，将应还款项目进行年初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开展全口径预算编制。在年初预算编制流程中，增设专门环节用于梳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关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分类纳入对应预算管理，同时建立交叉审核机制，避免遗漏或错误归类。

3.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要求，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对政府采购进行预算编制，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作，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建章立制，做好部门履职工作

1.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对于现有制度未覆盖的领域应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例如研究制定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明确各个节点的责任和权限，确保各个环节都能够通过制度有效控制。

2.制定部门规范性履职文件，及时完善修订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政策文件。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应根据实际履职要求，结合《菏泽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规划目标，及时研究制定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等方面政策制度性文件，以促进“十四五”规划达成。

3.提高决算编制质量，确保账表一致。结合决算编制的要求，归纳整理成决算报表规范编报的文件，确保各项数据与实际业务数据、财务核算数据口径一致，确保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

4.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进行严格审核。对照要求检查各项要素，对于签字、内容完整性等关键环节重点把关，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及时退回补充完善。

5.规范资产管理。针对资产登记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应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照实物仔细核对资产卡片上的

各项信息；同时规范资产购置程序，明确要求各科室在购置固定资产前，必须填写《资产购置申请单》或《资产购置审批表》，按流程报经审批后才可采购。